

第 143 號

2014 年 10 月/4 日

受文者:教育部

公益財團法人 日本交流協會
台北事務所



主旨:敬請 惠予通知全國各大專校院本協會所承辦「2015 年度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經費資助辦法」之相關訊息，請 查照。

說明:

- 一. 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The Japan Foundation)經費資助辦法是以公開招募方式，在文化藝術交流、海外日語教育、日本研究、學術交流等三個領域，針對計劃從事國際交流活動之個人或團體提供經費資助或各項研習的制度。
- 二. 「2015 年度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經費資助辦法」已於即日起公開招募，敬請 惠予通知全國各大專校院此活動訊息。
- 三. 相關資料刊載於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網頁。
中文版：

[http://www.koryu.or.jp/taipei-tw/ez3_contents.nsf/Top/C1500612B8C75DB049257D660028646A/\\$FILE/2015-JF.jingfeizizhu.pdf](http://www.koryu.or.jp/taipei-tw/ez3_contents.nsf/Top/C1500612B8C75DB049257D660028646A/$FILE/2015-JF.jingfeizizhu.pdf)

日文版：

[http://www.koryu.or.jp/taipei/ez3_contents.nsf/Top/5E4CDD8119B23BCF49257D66002830D2/\\$FILE/2015-JF.koubo.pdf](http://www.koryu.or.jp/taipei/ez3_contents.nsf/Top/5E4CDD8119B23BCF49257D66002830D2/$FILE/2015-JF.koubo.pdf)
- 四. 檢附「2015 年度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經費資助辦法」、以及活動通告轉發表各一份。

五. 業務承辦人:

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文化室 陳 素玲
電話:02-27138000 分機 2412
傳真:02-27130541

活動通告轉發表

填表日期：2014 年 10 月 9 日

來文單位	公益財團法人 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		
活動名稱	2015 年度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經費資助辦法		
主辦單位	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The Japan Foundation)		
活動對象	本經費資助辦法是在文化藝術交流、海外日語教育、日本研究・學術交流等三個領域，針對計劃從事國際交流活動之個人或團體提供經費資助或各項研習的制度，其活動對象請參考經費資助項目一覽表及簡章。		
報名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1 日前寄達 (部分申請除外，請參考經費資助項目一覽表。)		
報名方式	請先來電日本交流協會洽談確認申請資格後，再上網下載並填妥所有相關申請表格於截止日期之前，將正本、影印本共二份郵寄至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文化室。(10547 台北市松山區慶城街 28 號(通泰商業大樓))		
聯絡人姓名	陳素玲	電話/電郵	02-2713-8000#2412 suhling@mail.japan-taipei.org.tw
附件	2015 年度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經費資助辦法		
參考網站	中文版 http://www.koryu.or.jp/taipei-tw/ez3_contents.nsf/Top/C1500612B8C75DB049257D660028646A/\$FILE/2015-JF.jingfeizizhu.pdf 日文版 http://www.koryu.or.jp/taipei/ez3_contents.nsf/Top/5E4CDD8119B23BCF49257D66002830D2/\$FILE/2015-JF.koubo.pdf		
備註	1.請先來電確認申請資格無誤後，始可提出申請。 2.申請資料請以掛號方式郵寄。 3.所提出的各項文件資料，一概不予歸還。 4.請勿另加封面或特殊裝訂。 5.信封上請註明為「2015 年度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經費資助辦法」申請書。		

2015年度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The Japan Foundation)經費資助辦法

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The Japan Foundation)經費資助辦法是以公開招募方式，在文化藝術交流、海外日語教育、日本研究・學術交流等三個領域；針對計劃從事國際交流活動之個人或團體提供經費資助或各項研習的制度。

2015年度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The Japan Foundation)經費資助辦法之申請指南現已公告在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網頁(請見說明3.)，有申請意願者請自行下載簡章仔細閱讀後，若符合申請資格，請聯絡本事務所各項業務承辦人員(請見說明5.)，由該人員說明相關申請手續。

說 明：

1. 經費資助項目一覽表 (台灣)

申請項目名稱	申請內容概要	申請截止日 (寄達)	備註
I 文化藝術交流			
1、海外展經費資助	針對以介紹日本美術・文化為目的，在各國美術館・博物館等機構所舉辦的海外展覽會，資助部份經費。	2014年 12月1日	只限包含日本及臺灣在內的三個以上國家或地區相關之活動。
2、翻譯・出版經費資助	針對以促進日本理解・日本研究為目的，在海外從事日語圖書的外文翻譯・出版之外國出版社，資助部分經費。	2014年 11月19日	
II 海外日語教育			

1、日語教育指導者培育計畫（碩士課程）	為培育各國日語教育界的指導人才，以現任日語教師・日語教學經驗者為對象，提供一年的日語教育碩士課程。	2014年 12月1日	
2、海外日語教師高級研習	以必須具備精深專業知識及技能，且有具體研究課題的日語教師為對象，提供二個月赴日研習的機會。		
3、海外日語教師長期研習	以日語教學經驗較少的年輕外國人日語教師為對象，提供六個月的日語・基礎日語教學法・日本現況之研習。		
4、海外日語教師短期研習	以具備二年以上教學經驗的外國人日語教師為對象，提供約二個月的日語・日語教學法・日本現況之研習。		
5、專業日語研習（文化・學術專家）	以海外的研究者、碩博士班學生、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企劃相關人員等，以為研究活動或專門業務需要而希望習得日語的人士為對象，提供學習實用日語之機會。分為二個月及六個月的課程。		
III 日本研究・學術交流			
1、日本研究招聘活動	提供從事日本相關研究的學者・研究者，赴日進行研究・調查活動的機會。	2014年 12月1日	訪日期間為 61 日以上者方可申請。若為 60 日以內的訪日研究，請申請日本交流協會招聘活動。
2、學術交流會議經費資助	以探討日本與各國間的共同課題，或其主題是為促進彼此相互理解的國際學術活動（國際會議等），資助其部分經費。		只限包含日本及臺灣在內的三個以上國家或地區相關之活動，或日台間交流活動但其主題包含全球性或區域等重要課題、不限定為日台間議題者方可申請。

2 · 申請截止日

2014年12月1日(一) (部分申請除外) 以前寄達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
或高雄事務所

3 · 簡章及申請書

請利用以下連結下載檔案。

(1) 日文版

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

<http://www.jpf.go.jp/j/index.html>

經費資助申請首頁 (首次申請者請由此點閱)

<http://www.jpf.go.jp/j/program/firststep.html>

經費資助辦法導覽(請務必閱讀)

<http://www.jpf.go.jp/j/program/instruction.html>

經費資助申請項目一覽表

<http://www.jpf.go.jp/j/program/list.html>

文化藝術交流

<http://www.jpf.go.jp/j/program/culture.html>

日語教育

<http://www.jpf.go.jp/j/program/japanese.html>

日本研究 · 學術交流

<http://www.jpf.go.jp/j/program/intel.html>

(2) 英文版

The Japan Foundation

<http://www.jpf.go.jp/e/index.html>

Top Page of Program Guidelines

<http://www.jpf.go.jp/e/program/index.html>

General Instructions (Be sure to read this first)

<http://www.jpf.go.jp/e/program/instruction.html>

Applicable Program List

<http://www.jpf.go.jp/e/program/list.html>

Arts and Cultural Exchange

<http://www.jpf.go.jp/e/program/culture.html>

Japanese-Language Education Overseas
<http://www.jpf.go.jp/e/program/japanese.html>

Japanese Studies Overseas and Intellectual Exchange
<http://www.jpf.go.jp/e/program/intel.html>

4・注意事項

- (1)各項經費資助申請資格及條件有所不同，請務必詳讀您有意願申請的活動簡章。
- (2)申請書請用英文或日文填寫，若以中文填寫則不予受理。
- (3)本經費資助辦法是以世界各國申請者為對象(包括台灣)，所有申請將統一審查後決定是否錄取。

5・各項經費資助申請業務洽詢

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 文化室 TEL: 02-2713-8000 (代表號)

- 文化藝術交流 : 莊小姐(分機 2411)
- 海外日語教育 : 陳小姐(分機 2412)
- 日本研究・學術交流 : 賴小姐(分機 2413)

日本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 文化室 TEL 07-771-4008 游先生 (分機 38)

※ 有關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台東縣、屏東縣、澎湖縣等地之申請請洽詢本協會高雄事務所。